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9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4005962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962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9621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9621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
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
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12392